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法定代表人：杨景程

项目负责人：张 博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温顺、杨景程、张昊、白雪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小庆

联系电话：17305483967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
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业场地内

检测及编制单位：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 博

联系电话：15694775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昌盛伟业四楼 401 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业场地内				
设计规模	新建一座危废库，占地面积 27.09m ² ，年储存废矿物油 50t，废油桶 200 个。				
实际规模	新建一座危废库，占地面积 27.09m ² ，年储存废矿物油 50t，废油桶 200 个。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建设项目 投运日期	2023 年 1 月		
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现场踏勘 及监测时间	2023 年 01 月 10 日-01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托克前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7 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5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9.5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9.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9.5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12、《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p> <p>13、《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7 号，2022 年 12 月 21 日）。</p>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	---

表三 调查内容、范围、因子及敏感目标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调查因子	<p>(1) 废气：非甲烷总烃；</p> <p>(2)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 固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去向；</p>
敏感目标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

表四 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业场地内。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6° 35' 42.897"，北纬 38° 22' 19.506"。地理位置见图 4.1-1，项目在厂区的位置见图 4.1-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4.1-3。

(2) 生产规模：主要建设一座占地面积为 27.09m² 危废暂存库，库内设置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导流槽与废液收集池相连。年储存废矿物油 50t、废油桶 200 个。

(3) 建设内容：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1-1。

(4) 建设时间：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建成投运。

(5)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由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统一调配，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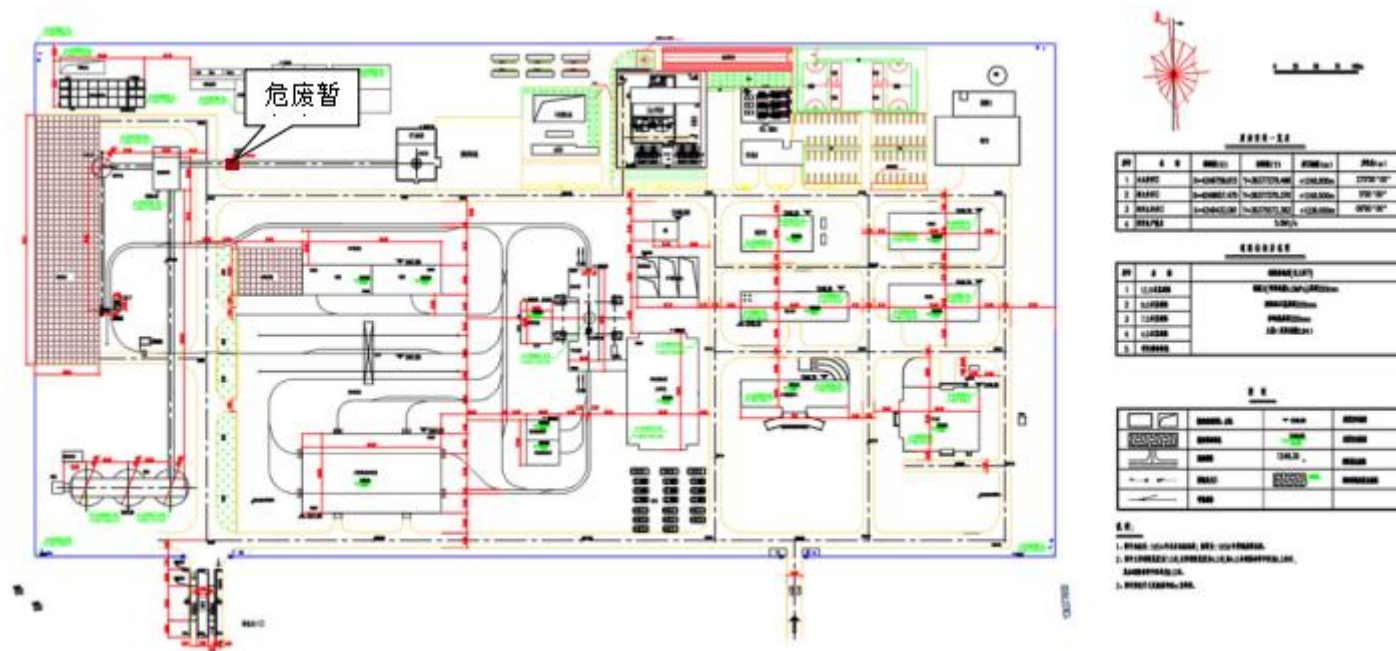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与煤矿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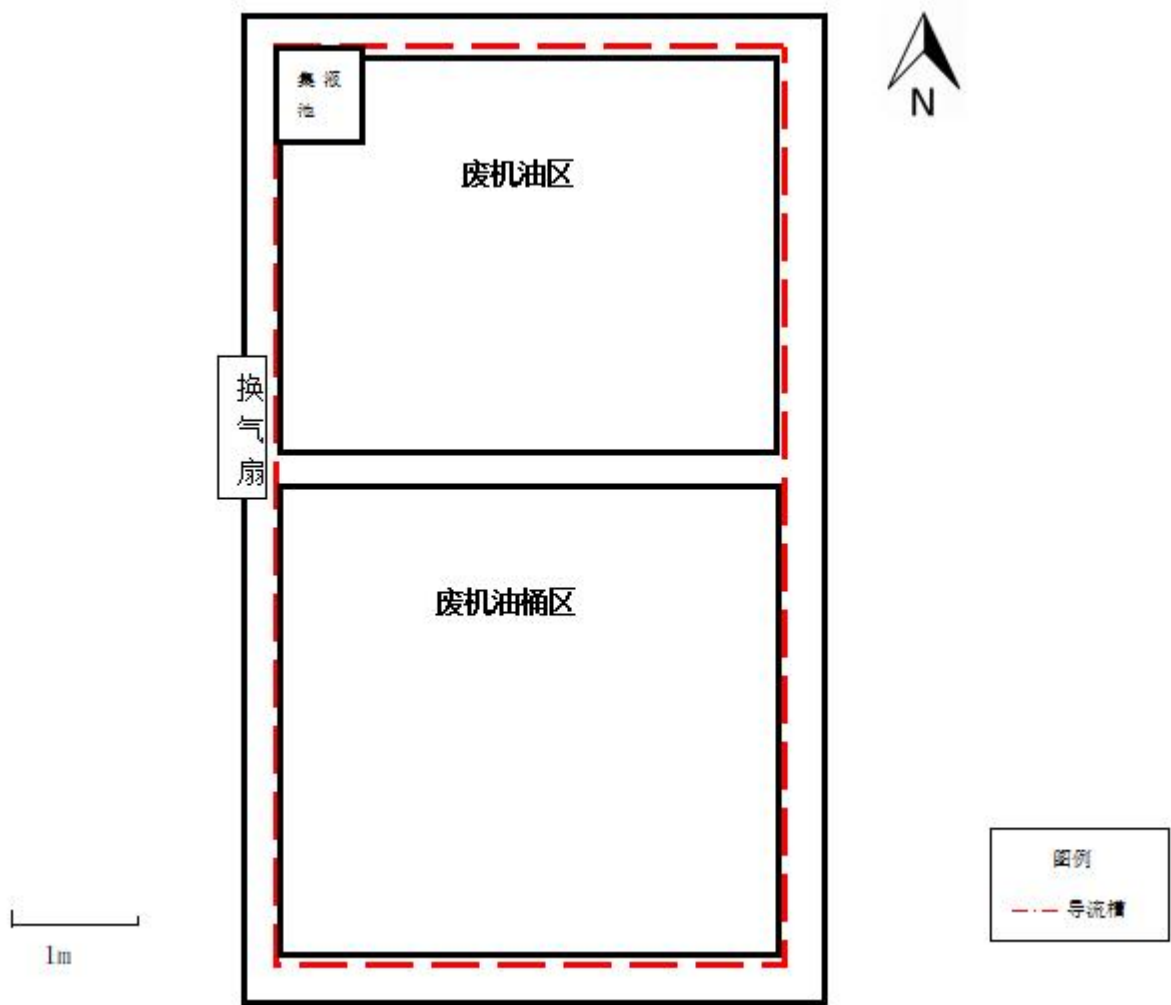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一览表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表 4.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27.09m ² （规格为6.3m×4.3m），为单层构筑物，地面设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库年贮存废矿物油50t、废油桶200个，分区存放。暂存库地面、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为：TBS 防渗布2层+环氧树脂漆，其中，1.5m高的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临时贮存废矿物油的镀锌铁桶置于贮存库内。设安全照明设施、室内外监控设备、通风换气设施和观察窗口，暂存库四周设置防护栅栏及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27.09m ² （规格为6.3m×4.3m），为单层构筑物，地面设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库年贮存废矿物油50t、废油桶200个，分区存放。暂存库地面、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为：TBS 防渗布2层+环氧树脂漆，其中，1.5m高的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临时贮存废矿物油的镀锌铁桶置于贮存库内。设安全照明设施、室内外监控设备、通风换气设施和观察窗口，暂存库四周设置防护栅栏及警示标志。	与环评一致
	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	在暂存库内两侧地面均设置导流槽，暂存库门口设置围挡。设置废液收集池1座，总容积约为0.216m ³ ，设置导流槽导入废液收集池，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库地面少量撒漏的废矿物油，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采取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	在暂存库内两侧地面均设置导流槽，暂存库门口设置围挡。设置废液收集池1座，总容积约为0.216m ³ ，设置导流槽导入废液收集池，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库地面少量撒漏的废矿物油，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采取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同时贮存期间无需用水，不涉及供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同时贮存期间无需用水，不涉及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矿区供电系统，能够满足项目用电。	依托矿区供电系统，能够满足项目用电。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暂存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暂存库内配置2具干粉灭火器、消防锹、消防沙箱等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车辆行驶距离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小,空气中稀释扩散较快;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通过选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转运过程采取密闭转运方式,不得随意拆封;厂址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车辆行驶距离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小,空气中稀释扩散较快;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通过选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转运过程采取密闭转运方式,不得随意拆封;厂址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贮存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贮存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于主体工程煤矿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定期委托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暂存库内,与废矿物油等定期一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于主体工程煤矿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定期委托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暂存库内,与废矿物油等定期一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防渗	暂存库地面、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为:TBS 防渗布2层+环氧树脂漆,其中,1.5m 高的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即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暂存库地面、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为:TBS 防渗布2层+环氧树脂漆,其中,1.5m 高的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即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与环评一致
	风险	贮存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防护服、应急防护工具,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导流槽、废液收集池等均进行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贮存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防护服、应急防护工具,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导流槽、废液收集池等均进行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4、项目方案

危险废物储存量具体见表 4.4-1。

表 4.4-1 危险废物储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1	废矿物油	50t/a
2	废油桶	200 个/a

5、生产工艺描述

废矿物油产生后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内。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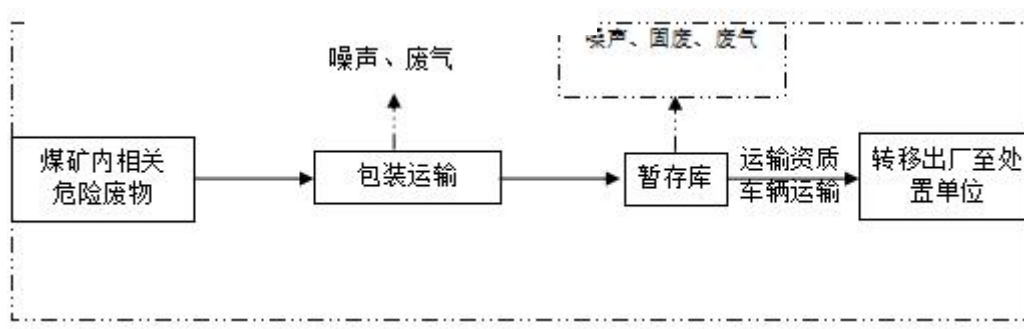


图4.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废矿物油采用镀锌铁桶桶装，不倒装，带桶一并转运，设有通风换气窗口。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方式隔声降噪。

4、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库暂存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定期委托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处理。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进入集液池内（0.216m³），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5、其他

暂存库地面、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防渗措施自下而上依次为：TBS 防渗布2层+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1.5m 高的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临时贮存废矿物油的镀锌铁桶置于贮存库内。库房门口设有明显危废标识，库房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有通风换气口，配有视频监控系统、消防设施。



危废库房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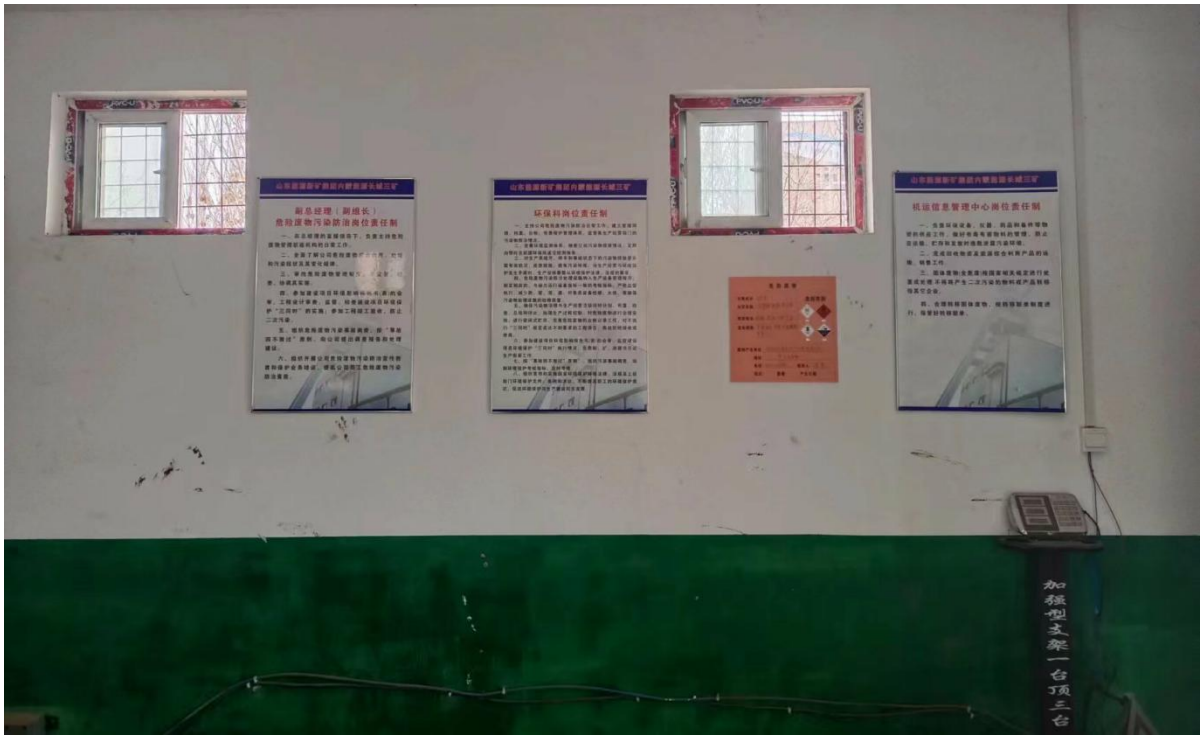
危废库房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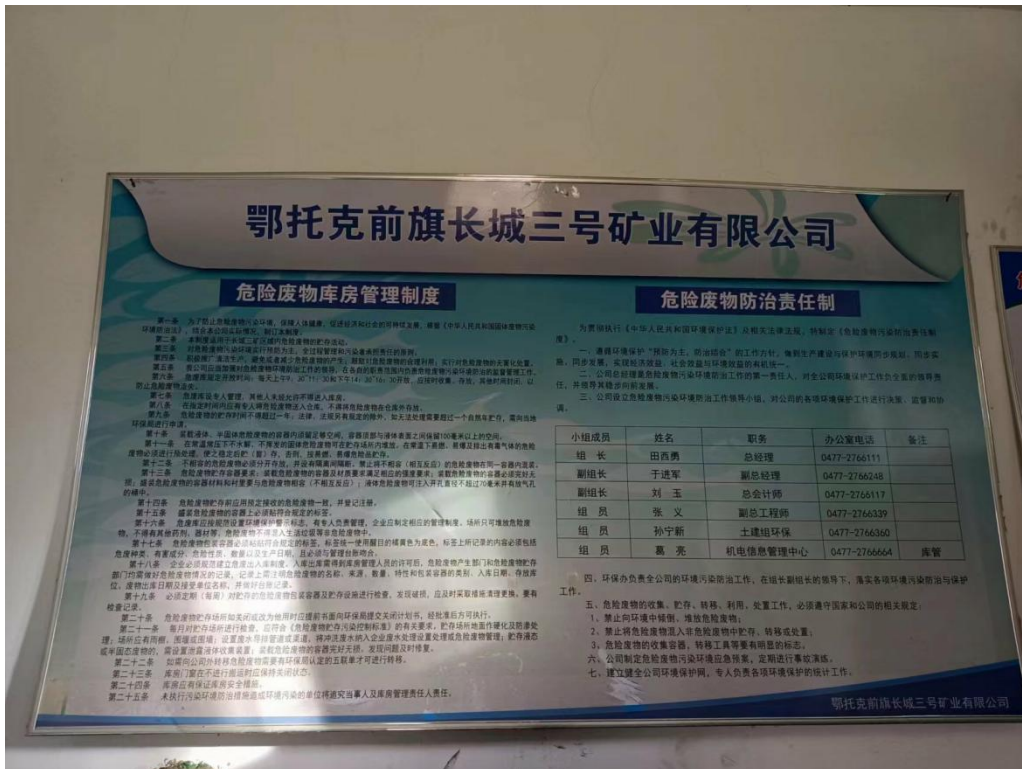
双门双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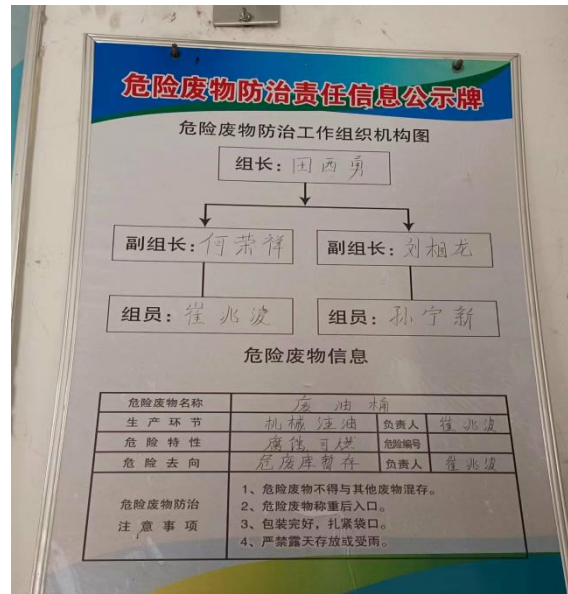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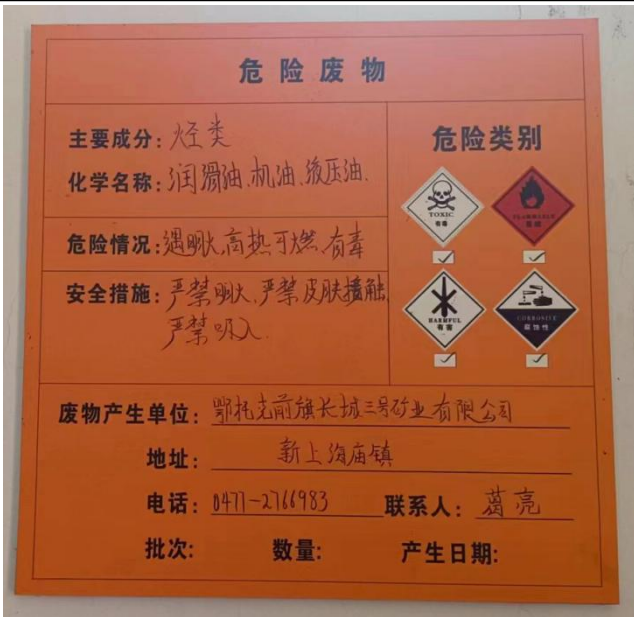
消防器材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



防爆灯



通风扇



收集池



导流槽



监控



计量称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业场地内。新建1座危废库，占地面积27.09m²。年收储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矿物油50t、废油桶200个，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900-214-08，HW49：900-041-49。

项目总投资1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2、环境现状评价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达标判定采用2021年6月5日发布的《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鄂尔多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CO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②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由煤矿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仅是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无工艺废水产生。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④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在拟选厂址取样以留作背景值，采样深度0-0.2m。本次评价委托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监测点中污染物含量满足《土壤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1和表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由监测结果显示该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⑤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前克旗上海庙镇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业场地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⑥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以留作背景值。本次评价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三季度）》中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该数据监测单位为内蒙古华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以说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该数据满足要求。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地下水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

4、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针对工程特点，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恢复措施实施。

（2）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三、环评批复的回顾

见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7 号，2022 年 12 月 21 日。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项目开发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未出现“批建不符”。	与批复一致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及时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运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及时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运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与批复一致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与批复一致
煤矿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煤矿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与批复一致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与批复一致
---	---	-------

表八 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确定。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2、验收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1.10-01.11	检测日期	2023.01.12		
现场采样人员	温顺 杨景程	交样人员	杨景程		
接样人员	张昊	检测人员	白雪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量（件）	32		
序号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003WQ ₁ -01-01~ 003WQ ₁ -01-08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 废气	4次/1天， 检测2天
2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2-01~ 003WQ ₁ -02-08			
3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3-01~ 003WQ ₁ -03-08			
4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4-01~ 003WQ ₁ -04-08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01.10-01.11	检测人员	温顺 杨景程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003Z-01-01~ 003Z-01-04	噪声	厂界噪声	1天/2次， 昼、夜各1次， 检测2天
2	厂界南	003Z-02-01~ 003Z-02-04			
3	厂界西	003Z-03-01~			

		003Z-03-04			
4	厂界北	003Z-04-01~ 003Z-04-04			

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方 式及有效期	检测技术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 总烃	GC-4000A 气相色谱 (KY-1810)	校准 2023.1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2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KY-1886)	校准 2023.1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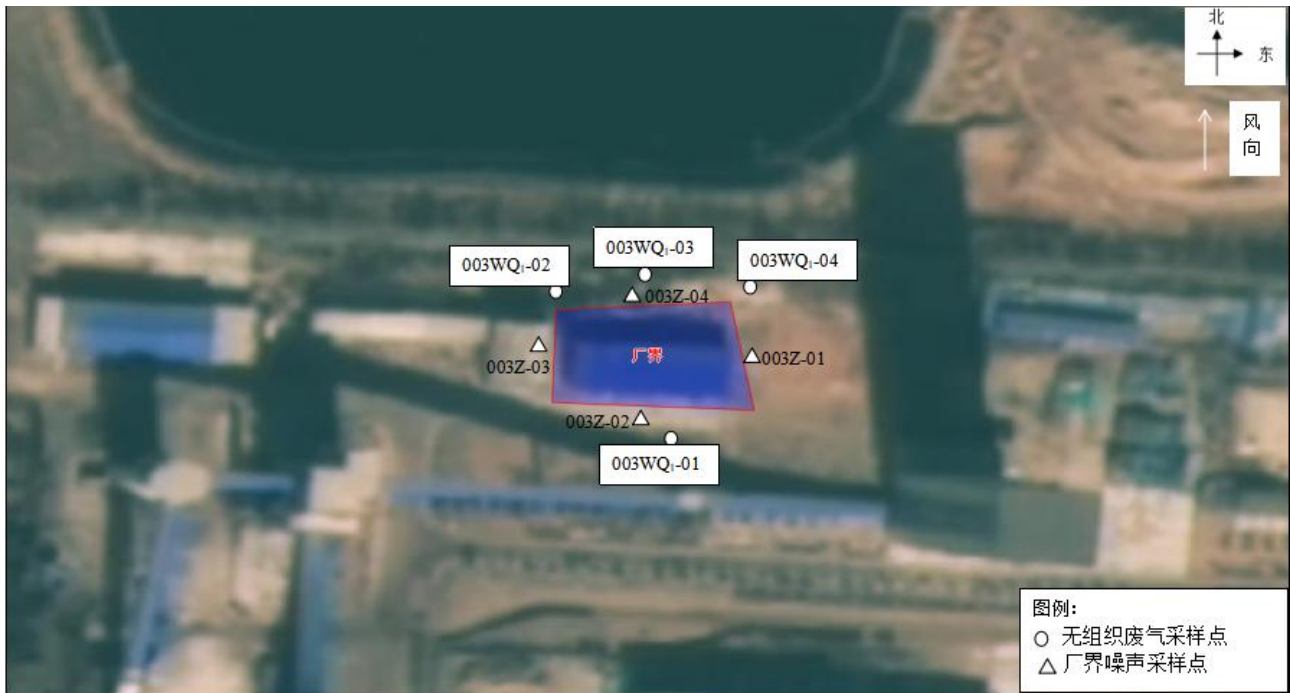
4、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报告 (1)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3.01.10		测定日期		2023.01.10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03WQ ₁ -01-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3WQ ₁ -01-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3WQ ₁ -01-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3WQ ₁ -01-04	12:00-13:00	2.0	85.9	1.3	S	
003WQ ₁ -02-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3WQ ₁ -02-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3WQ ₁ -02-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3WQ ₁ -02-04	12:00-13:00	2.0	85.9	1.3	S	
003WQ ₁ -03-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3WQ ₁ -03-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3WQ ₁ -03-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3WQ ₁ -03-04	12:00-13:00	2.0	85.9	1.3	S	

003WQ ₁ -04-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3WQ ₁ -04-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3WQ ₁ -04-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3WQ ₁ -04-04	12:00-13:00	2.0	85.9	1.3	S
备注	—				
气象参数报告 (2)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3.01.11		测定日期		2023.01.11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03WQ ₁ -01-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3WQ ₁ -01-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3WQ ₁ -01-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3WQ ₁ -01-08	12:00-13:00	-1.3	86.1	1.2	S
003WQ ₁ -02-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3WQ ₁ -02-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3WQ ₁ -02-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3WQ ₁ -02-08	12:00-13:00	-1.3	86.1	1.2	S
003WQ ₁ -03-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3WQ ₁ -03-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3WQ ₁ -03-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3WQ ₁ -03-08	12:00-13:00	-1.3	86.1	1.2	S
003WQ ₁ -04-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3WQ ₁ -04-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3WQ ₁ -04-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3WQ ₁ -04-08	12:00-13:00	-1.3	86.1	1.2	S
备注	—				

5、检测点位图



6、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1)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003Z-01-0 1	厂界南 003Z-02-0 1	厂界西 003Z-03-0 1	厂界北 003Z-04-0 1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01.10	昼间 (10:35-10:54)	54.8	53.6	54.7	53.7	6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003Z-01-0 2	厂界南 003Z-02-0 2	厂界西 003Z-03-0 2	厂界北 003Z-04-0 2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01.10	夜间 (22:03-22:20)	48.0	47.3	47.6	48.1	5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噪声检测结果（2）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003Z-01-0 3	厂界南 003Z-02-0 3	厂界西 003Z-03-0 3	厂界北 003Z-04-0 3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01.1 1	昼间 (11:11-11:30)	54.0	53.1	53.9	53.4	6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003Z-01-0 4	厂界南 003Z-02-0 4	厂界西 003Z-03-0 4	厂界北 003Z-04-0 4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01.1 1	夜间 (22:05-22:20)	48.0	47.2	47.5	48.0	5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1dB(A) —54.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2dB(A) —48.1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1.10		检测日期		2023.01.1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003WQ ₁ -01-01		0.57	4.0	达标	
	003WQ ₁ -01-02		0.56		达标	
	003WQ ₁ -01-03		0.58		达标	
	003WQ ₁ -01-04		0.5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2-01		0.80		达标	

	003WQ ₁ -02-02	0.83		达标
	003WQ ₁ -02-03	0.80		达标
	003WQ ₁ -02-04	0.8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3-01	0.93		达标
	003WQ ₁ -03-02	0.94		达标
	003WQ ₁ -03-03	0.96		达标
	003WQ ₁ -03-04	0.9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4-01	0.83		达标
	003WQ ₁ -04-02	0.82		达标
	003WQ ₁ -04-03	0.80		达标
	003WQ ₁ -04-04	0.82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1.11	检测日期	2023.01.1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003WQ ₁ -01-05	0.67	4.0	达标
	003WQ ₁ -01-06	0.70		达标
	003WQ ₁ -01-07	0.68		达标
	003WQ ₁ -01-08	0.6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2-05	0.89		达标
	003WQ ₁ -02-06	0.91		达标
	003WQ ₁ -02-07	0.92		达标
	003WQ ₁ -02-08	0.9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3-05	1.04		达标
	003WQ ₁ -03-06	1.01		达标

	003WQ ₁ -03-07	1.04		达标
	003WQ ₁ -03-08	1.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4-05	0.94		达标
	003WQ ₁ -04-06	0.96		达标
	003WQ ₁ -04-07	0.95		达标
	003WQ ₁ -04-08	0.97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业场地内，建设场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5' 42.897''$ ，北纬 $38^{\circ} 22' 19.506''$ 。

新建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27.09m^2 ，包括配套的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矿物油盛装于密闭镀锌铁桶内。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01 月 11 日进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危废储量小于最大临界储量。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1\text{dB}(\text{A})$ — $54.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2\text{dB}(\text{A})$ — $48.1\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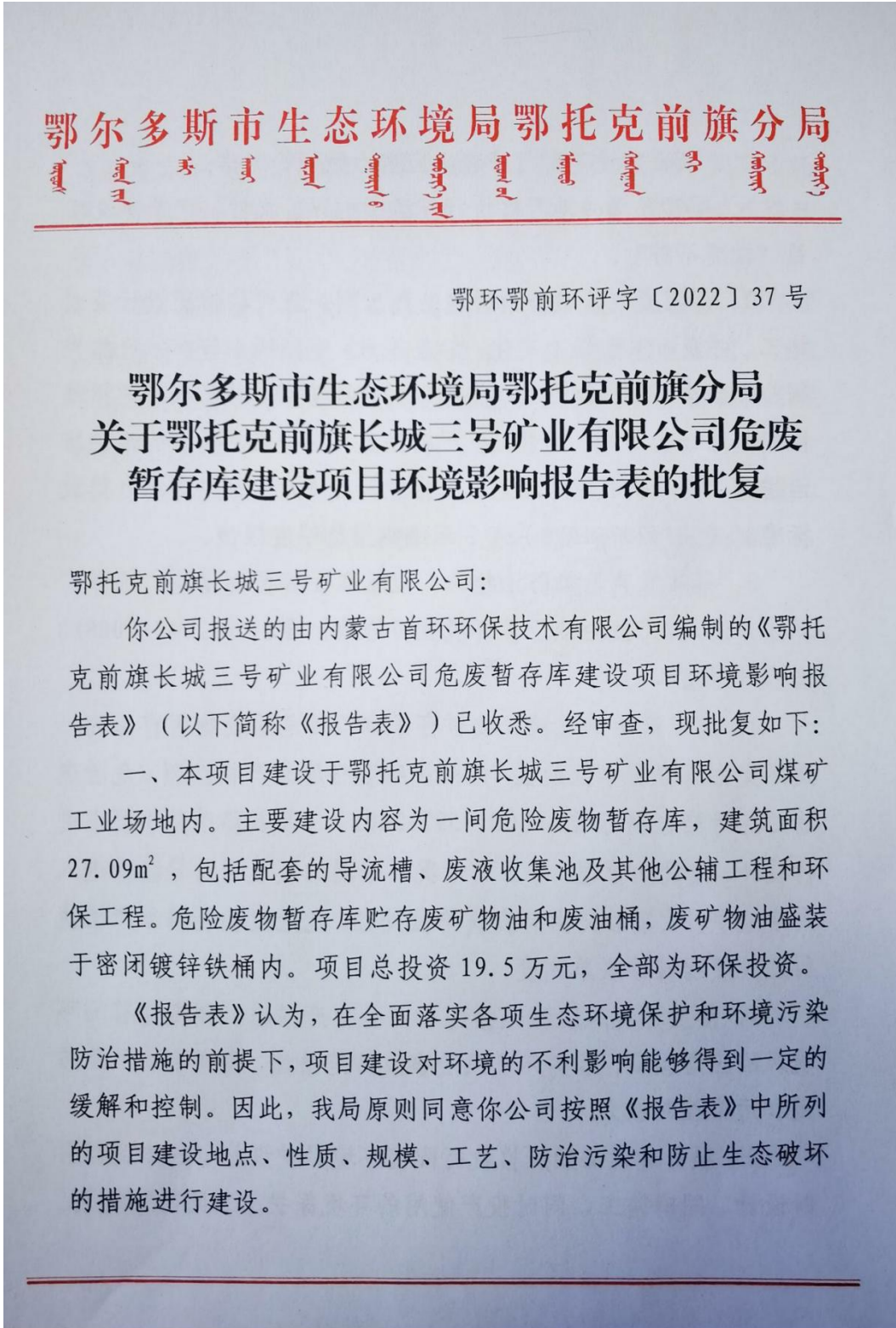
6、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附件：

-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7号，2022年12月21日）；
- 2、《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 3、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7 号，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及时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运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煤矿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2：《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Y-2023-003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KY-2023-003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
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5日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3-003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 担 单 位 :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张博

联 系 电 话 : 15694775000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昌盛伟业四楼401室

委 托 单 位 :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武玥

联 系 电 话 : 15849772003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托克前旗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3-003

一、前言

我公司 2023 年 01 月 10 日-01 月 11 日, 受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对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自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 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1.10-01.11		检测日期	2023.01.12	
现场采样人员	温顺 杨景程		交样人员	杨景程	
接样人员	张昊		检测人员	白雪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量(件)	32	
序号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003WQ ₁ -01-01~ 003WQ ₁ -01-08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 废气	4 次/1 天, 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2-01~ 003WQ ₁ -02-08			
3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3-01~ 003WQ ₁ -03-08			
4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4-01~ 003WQ ₁ -04-08			

2.2 噪声检测情况

此次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详情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01.10-01.11		检测人员	温顺 杨景程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003Z-01-01~003Z-01-04	噪声	厂界噪声	1 天/2 次,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2	厂界南	003Z-02-01~003Z-02-04			
3	厂界西	003Z-03-01~003Z-03-04			
4	厂界北	003Z-04-01~003Z-04-04			

2.3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3:

表 3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 及有效期	检测技术依据	检出限
----	------	------------------	----------------	--------	-----

第 1 页 共 6 页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3-003

1	非甲烷总烃	GC-4000A 气相色谱 (KY-1810)	校准 2023.1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2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KY-1886)	校准 2023.1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2.4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报告见表 4-5:

表 4 气象参数报告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3.01.10		测定日期		2023.01.10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03WQ ₁ -01-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3WQ ₁ -01-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3WQ ₁ -01-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3WQ ₁ -01-04	12:00-13:00	2.0	85.9	1.3	S
003WQ ₁ -02-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3WQ ₁ -02-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3WQ ₁ -02-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3WQ ₁ -02-04	12:00-13:00	2.0	85.9	1.3	S
003WQ ₁ -03-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3WQ ₁ -03-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3WQ ₁ -03-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3WQ ₁ -03-04	12:00-13:00	2.0	85.9	1.3	S
003WQ ₁ -04-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3WQ ₁ -04-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3WQ ₁ -04-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3WQ ₁ -04-04	12:00-13:00	2.0	85.9	1.3	S
备注					

表 5 气象参数报告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3.01.11		测定日期		2023.01.11

第 2 页 共 6 页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3-003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03WQ ₁ -01-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3WQ ₁ -01-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3WQ ₁ -01-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3WQ ₁ -01-08	12:00-13:00	-1.3	86.1	1.2	S
003WQ ₁ -02-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3WQ ₁ -02-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3WQ ₁ -02-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3WQ ₁ -02-08	12:00-13:00	-1.3	86.1	1.2	S
003WQ ₁ -03-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3WQ ₁ -03-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3WQ ₁ -03-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3WQ ₁ -03-08	12:00-13:00	-1.3	86.1	1.2	S
003WQ ₁ -04-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3WQ ₁ -04-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3WQ ₁ -04-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3WQ ₁ -04-08	12:00-13:00	-1.3	86.1	1.2	S
备注	—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7: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1.10	检测日期	2023.01.1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003WQ ₁ -01-01	0.57	4.0	达标	
	003WQ ₁ -01-02	0.56		达标	
	003WQ ₁ -01-03	0.58		达标	
	003WQ ₁ -01-04	0.5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2-01	0.80		达标	

第 3 页 共 6 页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3-003		
	003WQ ₁ -02-02	0.83		达标
	003WQ ₁ -02-03	0.80		达标
	003WQ ₁ -02-04	0.82		达标
	003WQ ₁ -03-01	0.9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3-02	0.94		达标
	003WQ ₁ -03-03	0.96		达标
	003WQ ₁ -03-04	0.95		达标
	003WQ ₁ -04-01	0.8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4-02	0.82		达标
	003WQ ₁ -04-03	0.80		达标
	003WQ ₁ -04-04	0.82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1.11	检测日期	2023.01.1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003WQ ₁ -01-05	0.67	4.0	达标
	003WQ ₁ -01-06	0.70		达标
	003WQ ₁ -01-07	0.68		达标
	003WQ ₁ -01-08	0.6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2-05	0.89		达标
	003WQ ₁ -02-06	0.91		达标
	003WQ ₁ -02-07	0.92		达标
	003WQ ₁ -02-08	0.9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3-05	1.04		达标
	003WQ ₁ -03-06	1.01		达标
	003WQ ₁ -03-07	1.04		达标
	003WQ ₁ -03-08	1.03		达标

第4页共6页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3-003

厂界下风向	003WQ ₁ -04-05	0.94		达标
	003WQ ₁ -04-06	0.96		达标
	003WQ ₁ -04-07	0.95		达标
	003WQ ₁ -04-08	0.97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9: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003Z-01-01	厂界南 003Z-02-01	厂界西 003Z-03-01	厂界北 003Z-04-01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01.10	昼间 (10:35-10:54)	54.8	53.6	54.7	53.7	6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003Z-01-02	厂界南 003Z-02-02	厂界西 003Z-03-02	厂界北 003Z-04-02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01.10	夜间 (22:03-22:20)	48.0	47.3	47.6	48.1	5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003Z-01-03	厂界南 003Z-02-03	厂界西 003Z-03-03	厂界北 003Z-04-03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01.11	昼间 (11:11-11:30)	54.0	53.1	53.9	53.4	6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003Z-01-04	厂界南 003Z-02-04	厂界西 003Z-03-04	厂界北 003Z-04-04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第 5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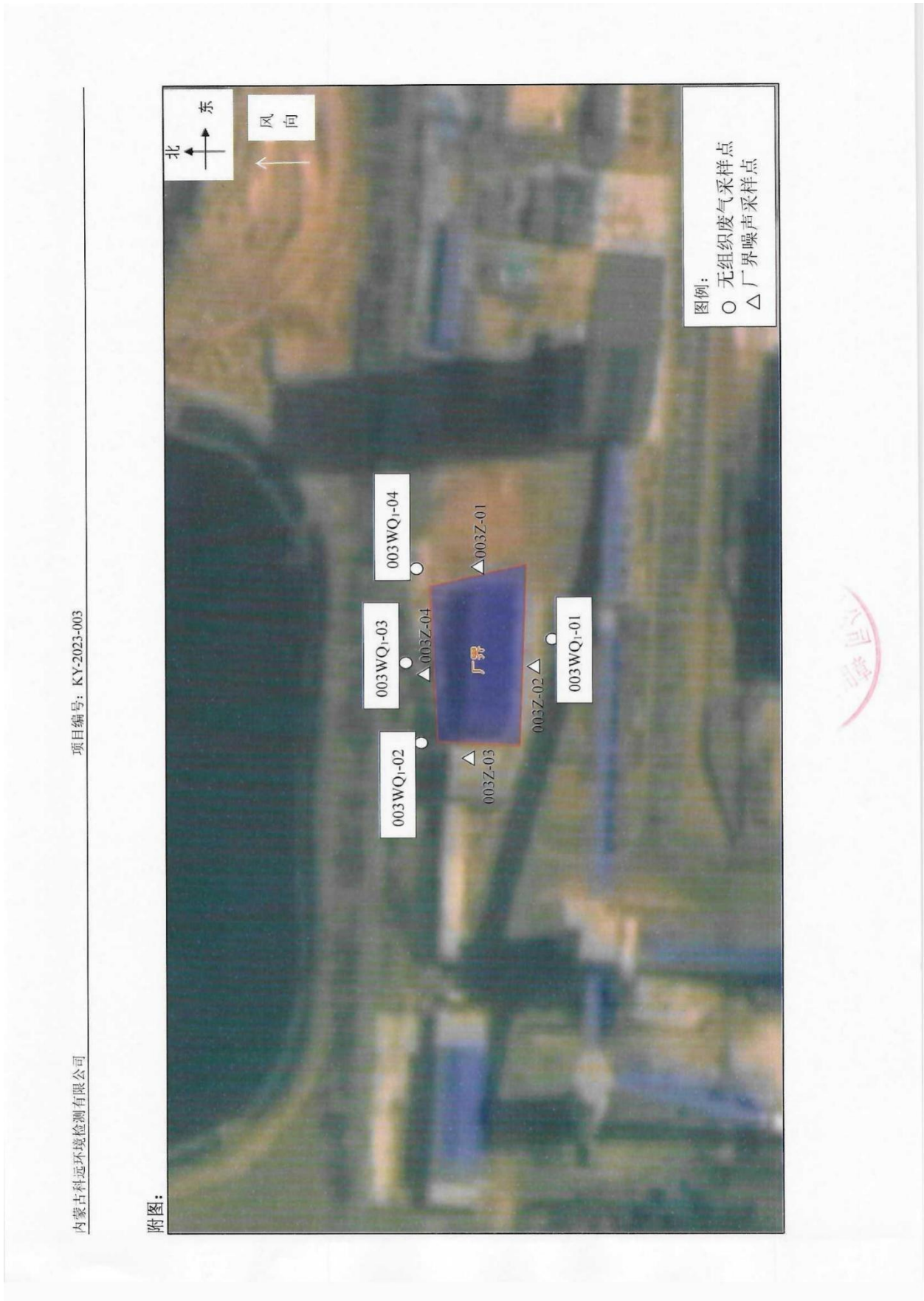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3-003			
2023.01.11	夜间 (22:05-22:20)	48.0	47.2	47.5	48.0	5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检测结论

经检测分析,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张玲 审核人: 张博
 签发人: 张博 签发日期: 2023年1月15日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包装物由乙方统一回收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油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2) 根据实际存储情况，废油达到 5 吨以上时，提前告知乙方到甲方指定区域回收。

(3) 确保装油的桶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 保证提供乙方的包装物内没有其他废物。

(5) 甲方将危险废物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乙方按时派专用车辆到甲方拉运。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中止转接和外包。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

(4) 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处理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协议期满前壹个月时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四、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为危险废物单次处置合同，甲方指定葛亮（电话：19995175067）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帅（电话：1514778177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的同时，乙方需支付甲方购买费用 500元/吨，装费油的桶每个扣除 20 公斤桶皮。

2. 废油拉运前支付费用。

3. 拉运废桶产生的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4. 每批次废桶转移完毕前，甲方根据实际数量费用，开具 13% 的普通发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回收该废桶不得在本地区违法处置，及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一切事件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时出具发票。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十、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桶来源确保合法，乙方入场前所发生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2、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4、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否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有权停止合同。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202215060288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092818987			
单位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工业园区沙章图村								
经办人: 葛亮		联系电话: 15092818987			交付时间: 2022-07-23 18:1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齿轮油	900-217-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烃	桶	32	4.6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有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鄂 150625001699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山湾路1号					联系电话: 18947507772			
驾驶员: 谢天					联系电话: 18161641010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蒙 KE996T			
运输起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工业园区沙章图村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7-23 18:19:31			
经由地: 途径三段地								
运输终点: 鄂托克前旗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7-23 20:11:11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506230156			
单位地址: 鄂托克前旗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								
经办人: 杨帅		联系电话: 15147781778			接受时间: 2022-07-24 13:11:2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齿轮油	900-217-08	无	接受	C5	4.62		

打印时间: 2022-08-03 09:58:21 防伪码: 756b22ba05bdb6bf8acad8926670c2d9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业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6° 35' 42.897" 北纬38° 22' 19.506"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一座危废库, 占地面积 27.09m ² , 年储存废矿物油 50t, 废油桶 2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一座危废库, 占地面积 27.09m ² , 年储存废矿物油 50t, 废油桶 200 个。				环评单位	内蒙古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9.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运营单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3783004533G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附件 5：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6 日，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根据《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业场地内。新建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27.09m²，包括配套的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矿物油盛装于密闭镀锌铁桶内。年储存废矿物油 50t、废油桶 200 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以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7 号文对《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9.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废矿物油采用镀锌铁桶桶装，不倒装，带桶一并转运，设有通风换气窗口。

（三）噪声

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方式隔声降噪。

（四）固废

危废暂存库暂存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定期委托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处理。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进入集液池内（0.216m³），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其他

暂存库地面、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防渗措施自下而上依次为：TBS防渗布2层+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1.5m高的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临时贮存废矿物油的镀锌铁桶置于贮存库内。库房门口设有明显危废标识，库房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有通风换气口，配有视频监控系统、消防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1\text{dB}(\text{A})$ - $54.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2\text{dB}(\text{A})$ - $48.1\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环保专职人员，环保档案齐全。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组：

张, 刘端国 王浩辉

2023 年 1 月 16 日